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 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总值是一个国家(地区)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驻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给常驻单位和非常驻单位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

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体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2. 登记注册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产业活动单位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参照执行。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动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2个以上,50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

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三次产业

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第三产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

4. 人 口

人口数为每年 12 月 31 日的年末总人口。根据统计口径的不同,分为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是指在公安部门办理了户籍登记的人口。常住人口是指实际上经常居住在一个地方(住所)的人口,一般都以其住所居住半年以上者为常住人口。

5. 出生率、死亡率、人口自然增长率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年出生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text{‰}$$

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是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text{死亡率} = \frac{\text{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text{‰}$$

人口自然增长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frac{\text{本年出生人数} - \text{本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text{‰}$$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

6.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私营业主、个体户主、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农村从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包括民办教师、

宗教职业者、现役军人等)。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各单位的从业人员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各单位的就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7. 职 工

职工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下列人员:(1)乡镇企业就业人员;(2)私营企业就业人员;(3)城镇个体劳动者;(4)离休、退休、退职人员;(5)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6)民办教师;(7)在城镇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及港、澳、台人员;(8)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列入职工统计范围的人员。(1998年及以后的数据均为在岗职工数据,其他相关指标如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等指标也从1998年按此口径进行了相应调整)。

8. 在岗职工

在岗职工指在各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职工。包括由单位派出学习、劳务及病伤产假且仍由单位支付全部劳动报酬的人员。

9. 从业人员报酬

从业人员报酬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和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两部分。

10. 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工资总额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即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和离岗职工生活费两部分。

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1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国民经济再生产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额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按照现行国家统计制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城乡集体经济单位、城乡私人建房和其他经济单位投资。

从1997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为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项目。

12. 城镇项目:包括基本建设投资与更新改造项目

①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指利用国家预算内拨款、自筹资金、国内外基本建设贷款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进行的,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以及有关的活动。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为经济、科学和社会发展而平地起家的新建项目;(2)为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效益)而增建分厂、主要生产车间、矿井、铁路干支线、码头泊位等扩建项目;(3)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4)遭受各种灾害、毁坏严重,需要重

建整个企、事业单位的恢复性项目;(5) 没有折旧资金或固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职工宿舍的项目。

②更新改造投资

更新改造是指利用企业折旧资金、国家更新改造预算拨款、企业自有资金、国内外技术改造等资金,对现有企、事业单位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包括固定资产更新)以及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等工程和有关的活动。其目的是要在技术进步的前提下,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治理污染等,提高社会综合效益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具体包括:

(1) 为了挖掘国民经济各部门潜力,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对现有企、事业单位原有车间、生产线的工艺、工程设施和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或设备、建筑物更新,以及与生产性主体技术改造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

(2) 为了改善原有交通运输设施、港口码头的运输条件,提高运输、装卸能力,而进行的更新改造工程;

(3) 为了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治理"三废"污染或综合利用原材料而对现有企、事业单位进行的技术改造工程;

(4) 为了防止职业病和人身事故,对现有建筑和技术装备采取的劳动保护措施;

(5) 对城市现有供热、供气、供排水和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的改造;

(6) 现有企、事业单位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程。

13. 房地产开发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又称房地产开发工作量,是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进行土地开发工程、商品房屋建设工程所完成的投资额。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其计算方法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计算方法一致,采用实物量乘以单价法。

14. 施工面积

施工面积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15. 竣工面积

竣工面积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16.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和风景林地面积。

不包括:

1. 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室内绿化。
2. 以物质生产为主的林地、耕地、牧草地、果园和竹园等。
3. 城市总体规划中不列入绿地的水域。

17. 公共绿地

公共绿地指向公众开放的市级、区级、居住区级各类公园、街旁游园,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其中居住区级公园应不小于1万平方米,街旁游园的宽度不小于8米,面积不小于400平方米。

18. 外商直接投资

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企业投资总额内直接投资者对企业的贷款,即外方股东贷款(需在报告期内将相应合同及贷款协议报商务部备案核查)。

19. 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指中央和地方财政在一定时期内从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居民等通过税收等渠道获得的货币收入总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关税、农业税等。其中,企业所得税包括国有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股份制企业所得税和涉外企业所得税等。

20.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指财政在一定时期内各种支出的总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用于城市建设和发展生产的支出,如基本建设拨款、更新改造拨款、科技三项费用拨款、城市维护建设费等。
- (2) 用于行政事业部门的经常性支出,如科教文卫事业费和行政管理费等。
- (3) 用于改善人民生活的支出,如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等。
- (4) 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如民防事业费和战备费等。

21. 存款

存款是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等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储蓄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22. 贷款

贷款是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短期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托贷款以及工业贷款、商业贷款等科目。

23. 工业总产值

工业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以及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轧花、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械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包括小轿车)的专业修理等。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是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了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以及工业性作业价值、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采用"工厂法"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来计算,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存在着重复计算。

自1995年下半年起,为适应建立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需要,工业总产值计算方法有所变化,称为工业总

产值新规定。新规定与原规定的区别主要有三点。(1) 全价与加工费的计算原则不同:新规定凡自备原材料,不论其加工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计算总产值;凡来料加工,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原规定部分特殊行业是自备原材料的,也只允许按加工费计算工业产值。有些行业允许来料加工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2) 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的计算原则不同,新规定要求,凡会计产品成本核算时计算了成本的差额价值,总产值中就应包括,否则可不包括;原规定则区分了生产周期六个月的界限,凡生产周期六个月以上的企业,总产值计算中应包括这部分差额价值,否则可不包括。(3) 计算价格不同:新规定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原规定按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本年鉴 1995 年以前,工业总产值按原规定计算,1995 年以后按新规定计算。

24. 资产总计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合计。流动资产年平均余额是指一年内工业企业全部流动资产的平均余额。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指企业固定资产净额、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所占用的资金合计。固定资产原价是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固定资产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之后的计入当期损益。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有关凭据确定固定资产价值,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确定的设备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支出计价,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按原有固定资产账面原价,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增加的支出计价。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固定资产净值是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的净值。

25.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总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合计是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长期负债合计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债务。

26.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是指企业销售成品、自制半成品、提供工业性劳务等取得的收入。

27.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是企业一定时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是企业最终的财务成果,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净收入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

28.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内容及计算公式

(1) 资产负债率。该指标既反映企业经营风险的大小,也反映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资产及负债均为报告期期末数。

(2) 成本费用利润率。反映工业投入的生产成本及费用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反映企业降低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计算公式为: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

其中:成本费用总额为产品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之和。

(3) 产品销售率。该指标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是分析工业产销衔接情况、研究工业产品满足社会需求的指标。计算公式为:产品销售率 = 工业销售产值 /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29. 建筑业总产值(即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即自行完成施工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安装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1) 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 设备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 其他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3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各种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制造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总和。这个指标反映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来满足他们生活需要,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包括:(1) 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消费用的商品及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2) 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和旅店(招待所)附设专门供本店旅客食用,不对外营业的食堂的各种食品、燃料;企业、单位和国营农场直接售给本单位职工和职工食堂自己生产的产品;(3) 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衣着品、日用品、燃料;(4) 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消费品;(5) 居民自费购买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及医疗用品;(6) 报社、出版社直接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报纸、图书、杂志,以及集邮公司出售的新、旧纪念邮票、特种邮票、首日封、集邮册、集邮工具等;(7) 旧货寄售商店(信托商店)自购、自销部分的商品零售额;(8) 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站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燃气灶具和罐装液化石油气;(9) 售给社会集团的办公用品、纸张、帐册、文印用品、计算工具、书报杂志和奖品;公共用品和纺织品、针织品;学校用的教学用具;文体用品;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套袖、围裙、手套、毛巾、肥皂等;日用百货和杂品,包括职工食堂用的餐具、饮具、设备和清洁卫生工具等;家具、设备、家用电器、电讯设备、电影器材和照相器材等;取暖用的设备和燃料、防暑、降温的饮料;非生产经营用的交通工具如小轿车、面包车、工具车、卡车和油料;零星修理用的各种零配件、材料、工具、建筑材料等;举办各种招待会、茶话会、宴会用的烟酒茶和各种食品及馈赠的礼品;从公费医疗经费中开支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器材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但不包括售给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国有经济的农场)生产经营用的各种原材料、燃料、设备、工具等和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旧货寄售商店受托寄售卖出的商品、服务业的营业收入、邮局出售邮票的收入、自来水、电力、煤气生产(供应)单位的产品供应收入,也不包括农民之间的商品销售等。

31. 商品销售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指对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在上海市场以及上海以外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总量。商品销售总额包括:(1) 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 售给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3) 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4) 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出售本企业自用的废旧包装用品,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

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购货退出的商品以及商品损耗和损失等。

32. 商品销售收入净额

商品销售收入净额指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商品销售收入减去商品销售折扣与折让后的净额。

33. 商品销售成本

商品销售成本指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已销商品应负担的进货原价和商品进价成本。

34. 经营费用

经营费用指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在购、销、存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经营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商品损耗、进出口商品累计佣金、经营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等。

35.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指事业、企业单位中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管理的人员,以及虽未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36. 专利申请数

专利申请数指报告期在专利机构申请专利、受理登记的件数。它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

37. 专利批准件数

专利批准件数指报告期在专利机构申请专利后获得批准,并获得专利证书的件数。它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批准件数。

38.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的发明是指对有关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的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与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的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与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品上应用的新设计。

39. 文化机构

文化机构是指专门从事文化工作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事业、企业单位,以及单独核算,附属于事业单位的经营性专业文化活动单位。包括从事艺术、图书馆、档案馆、群众文化、文物保护、艺术教育、艺术研究、文化娱乐、新闻出版等机构,以及其他文化机构。

40. 卫生机构

卫生机构是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研究、医学教育等卫生单位和卫生社会团体。

41.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是指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疗所、医务室、村卫生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

站)、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

42. 医 院

医院指设有固定床位,能收容病人住院并能为病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包括县及县以上医院、农村乡卫生院和其他医院三部分。县及县以上医院按业务性质不同分为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

43. 卫生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指从事卫生技术工作并在卫生事业机构领取劳动报酬的专业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护师、中药师、西药师、检验师、其他技师、中医士、西医士、护士、助产士、中药剂士、西药剂士、检验士、其他技士、其他中医、护理员、中药剂员、西药剂员、检验员、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44. 医 生

医生指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且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45. 优抚对象

优抚指政府对革命烈士家庭、病故残疾工作人员以及参战负伤致残的民兵、民工的抚恤和人民群众对其的优待。优抚对象包括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革命伤残人员、现役军属、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在职退役军人、在乡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复退军人精神病员、孤老优抚对象等。

46.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指集中收养社会孤老、残、幼的机构。包括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和城镇集体办的福利院,以及农村集体办的敬老院。

47. 公证人员

公证人员指在国家机关依法办理公证事务的司法人员。包括公证员、助理公证员和在公证处工作的其他人员。

48. 办理公证书

办理公证书指公证处在一定时期内办结的公证书文件数。公证书系按司法部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包括国内公证和涉外公证两部分。其中国内公证为经济合同公证和民事法律关系公证两大类。